

中山醫學大學 健康管理學院

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

一、本院現任院長任期將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茲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公開徵求下任院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。

二、院長候選人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

1. 具有教授資格：不以校內教授為限。惟校外教授須符合本校新聘教授規定。
2. 具有行政領導能力。
3. 與本學院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表現卓越。
4. 院長候選人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需未滿 62 足歲。

三、徵求方式：

1. 由他人推薦(應徵求被舉薦者之事先同意)。
2. 自我推薦。

四、候選人需提供下列資料：

1. 推薦表(附件一)
2. 學經歷資料
3. 推薦信(2 封；推薦人需曾任職相關學術研究機構教授或曾擔任學術主管者。)
4. 院務發展之理念與願景規劃書

五、收件方式：

請於 112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一)17:00 前逕送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辦公室誠愛樓 81323 室，或掛號郵寄至「台中市 402 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收」以郵戳為憑。

聯絡電話：(04)2473-0022 分機 11091

電子郵件信箱：cs1090@csmu.edu.tw

健康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 112/4/24